

江西省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6年7月14日至8月14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西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6年11月17日,反馈了督察意见。现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一、工作进展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以来,江西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固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强化担当,压实责任,对症下药,全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61个具体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计划2017年整改完成的30个问题已全部完成;计划2018年整改完成的12个问题已提前完成3个,其余问题正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二、主要做法

江西省委、省政府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不折不扣要求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调度会、推进会等,专题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和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了以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

组,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均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整改工作机构,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执行到位、取得实效。对于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逢会必讲、逢件必批、逢事必抓,以上率下现场检查、现场督办,督促全省11个设区市推动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统筹部署,各地各部门积极跟进、狠抓落实,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强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分解任务,制定了《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并按要求报送国务院,向社会公开。各地各部门对照《整改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进行问题导向再强化,整改举措再实化,组织保障再细化,制定了单个问题或单项措施工作方案,并向省政府备案。通过逐项分解工作和任务,逐级传导压力和责任,做到整改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岗、落实到人,确保了问题整改不留死角、不留空白。

(三)实施清单管理,全程跟踪问效。对照督察反馈意见建立了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并实施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督导分调度和销号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每月第2个工作日日前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分析、核实情况,作出定量定性评价后报省政府。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实施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及时采取通报、催办、约谈等方式,督促帮助解决整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省委、省政府均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纳入了2017年督查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了两轮覆盖全省的督导检查;各地均成立了联合督导组,及时督促整改目标任务落实。

(四)人大专题审议,依法监督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列入2017年监督工作计划,制定了《关于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方案》。2017年4月,召开调研座谈会专题听取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汇报;5月,开展“环保赣江行”活动,对8个设区市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并专项反馈;7月24日,召开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9月,开展“环保赣江行回头看”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检查、再督导,监督和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对症下药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五)开展省级督察,严肃责任追究。2017年5月和9月,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点内容,组建6个督察组分两批对新余、九江、萍乡和宜春、鹰潭、吉安6个设区市开展了为期24天的省级环保督察,并于8月和12月反馈了督察

意见,共移交27个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督察期间全程立查立改、即查即纠、查实即问责,共刑事拘留3人,行政拘留30人,约谈246人,问责50人,进一步增强了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履职意识,推动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六)精准对症下药,改善环境质量。始终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整改工作的落脚点,深入贯彻“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强化预警预报,及时分析研判,精准对症下药,加强综合治理,坚决打好2017年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四尘”“三烟”“三气”治理,2017年全省PM₁₀平均浓度为72.6微克/立方米,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密断面水质监测,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园区废水达标排放,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2017年全省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2%,比国家考核目标值高12个百分点。印发了《江西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农用地土壤详查,已完成样品采集任务的50%;建立了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全省重金属土壤修复治理。

(七)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专门成立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宣传组,制定了宣传报道方案。加强与中央驻赣和省属新闻媒体联系,充分运用“一台、一报、一网”每周定期宣传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成效。以推进整改工作、解决环境

问题为目的,在江西广播电视台开辟了“生态江西·环保力行”专栏,在省直重点新闻网站开设了“环境整治在行动”“聚焦铁路沿线脏乱差”等专题,公开曝光环境污染问题,并追踪报道直至问题解决或有关地方和部门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作出有效回应,让整改工作在阳光下进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加快解决问题、推动整改工作的合力。

(八)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堵塞漏洞。坚持举一反三三整改,全面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积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巩固督察成果。2017年先后制定出台了《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关于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为抓手打造河长制升级版指导意见》《江西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办法(试行)》《江西省消灭劣V类水工作方案》《江西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等10余项(个)法规政策、标准制度和规范方案,着力构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环保部门统筹协调、其他部门齐抓共管的具有江西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江西省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

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担当、压实责任、主动作为,采取更加坚强有力的措施,坚决、彻底地把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一)坚决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继续实行每月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强化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统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推进,采取通报、约谈、催办等方式,督促相关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投入、物力投入、人力投入,全力推动问题按时整改落实到位。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要进行查验核实,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明确要求,倒排工期,挂账督办;对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关于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为抓手打造河长制升级版指导意见》《江西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办法(试行)》《江西省消灭劣V类水工作方案》《江西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等10余项(个)法规政策、标准制度和规范方案,着力构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环保部门统筹协调、其他部门齐抓共管的具有江西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以2017年9月27日省检察院驻省环保厅检察室正式挂牌为契机,继续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配合,用好用足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各项法律手段,严厉打击违法企业偷排、直排、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等恶劣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同时,开展各项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整治。

(三)继续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在总结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经验、学习借鉴中央和各省

环保督察方式方法的基础上,完成5个设区市的环保督察。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省级环保督察重点,深入查找问题整改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典型,予以严肃问责;强化督察进驻前的问题线索收集整理,将督察期间发现的突出问题制作成影像资料,切实提高省级督察效率和震慑力,全力推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同时,定期调度已被督察的6个设区市的问题整改进展,确保问题逐项整改到位不反弹。

(四)着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认真总结环保督察整改行之有效的做法,深挖生态环境问题的形成根源,坚持从完善制度机制上堵塞漏洞。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继续完善重点工作协调机制。对照督察问题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查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其它问题,建立健全督察“回头看”制度,加大污染治理、生态建设、监管执法力度等,尽快补齐短板,严防问题反弹。

(五)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督察要求,及时在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公开全省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努力赢得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的支持。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曝光问题,宣扬典型,引导全社会增强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培育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6年7~8月,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6年11月17日,督察组正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馈了督察意见。广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公开如下:

一、整改进展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西反馈意见以来,广西牢固树立“问题不是包袱、整改才是机遇”思想,以深入实施整改工作为契机,对存在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制定整改方案,编制责任清单,逐条逐项推进整改,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并从健全机制体制入手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各项整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广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并作重要讲话,广西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制定14个专题实施方案,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的最新指示要求和中央政治局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新部署用于指导整改工作,切实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党的十九大大召开后,广西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推进整改工作。在推进整改的各项工作中,广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有机统一。

截至2017年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七类3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2个,完成率为59%;基本完成整改6个;37个问题涉及的510个整改关键步骤已完成439个,完成率为86%。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6个方面:一是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2016年11月自

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把“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纳入广西今后五年工作的奋斗目标,将绿色发展纳入广西“十三五”四大战略,确定了“坚持生态立区、生态兴区、生态强区”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全区14个设区市党委、政府根据自治区要求均出台或完善了本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2017年自治区绩效考评将设区市环境生态建设考核指标权重提高至15.4%,比2016年的13.9%提高1.5个百分点。二是促进了广西产业规划布局的科学调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北海、钦州、防城港市和钦北铁、铁合金项目开展清理整顿,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压减钢铁产能目标。钦州、北海、防城港市完善本市主导产业及传统产业的发展规划,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发展布局,不再审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北部湾经成绿色产业同质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三是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升级。河池市委、市人民政府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传导压力,大力推进大任、南丹和金城江等工业园建设,推动城区及周边企业出城入园并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彻底关闭辖区8家炼铝业“烧结一鼓风炼铝”落后工艺产能。四是促进“散、乱、污”等违法企业治理。桂林市依法注销位于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18家和灵川县境内的3家违规采石场,全面禁止漓江风景保护区内所有采石场新开作业面、新开石

表水Ⅲ类标准。五是历史欠账逐步得到解决。河池市加大投入,清理被关停企业遗留的危险废物,其中清理有色冶炼废渣超过6000吨。玉林市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新建蒸压砖生产线消纳200多万吨生产废渣。来宾市广西华锡集团来宾冶炼厂开展渣场无害化整治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隐患。桂林、来宾、河池等市坚决关停或限期退出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水电站,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六是群众认同感进一步提升。全区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其中南宁市那考河整治项目将原来的臭水沟改造成美丽的生态湿地公园,成为群众休闲健身的好去处,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动员部署。接到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广西立即召开会议对全区整改工作行动员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自治区主席陈武在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分别作了动员部署,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清醒认识全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查找根源,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落实的针对性、有效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2016年12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自治区主席陈武在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分别作了动员部署,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清醒认识全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查找根源,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落实的针对性、有效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2016年12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自治区主席陈武先后作出批示,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重点流域水污染

防治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列为年度督查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和时任副主任杨道喜、高雄等领导同志多次带队实地检查并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黄伟光和时任自治区副主席蓝天立、张晓钦、张秀隆、陈刚,分片分类督查督办,分别多次带队赴市县督导检查工作。自治区政协涉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提案列入重点办理内容。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安排。广西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以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抓好长效管理。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逐项梳理法规制度短板,从建章立制入手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多次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落实环境保护职责方面,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河长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全面督察。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各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广西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全区采石专项整治》《广西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办法》《围填海管控办法(暂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石化产业布局规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冶金生产力布局规划》

等文件和规划,逐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长效机制,补齐了工作短板,改进了薄弱环节。

(三)实施“一事一策”,强化督查指导。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七类37个问题,广西按照“2017年6月、2017年底、长期整改”三个阶段分步推进的要求,逐一细化目标要求、整改措施和责任期限,形成“一事一策”的整改作战图,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开。所有整改任务须经过自查验收、公示等程序后,方可申请销号,确保整改质量。2017年3月和9月,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下沉各市、县进行督导。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

人和自治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推动,实地督查,主动推进问题整改。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地整改工作进展,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全区通报、发督办函等方式推动解决。通过不间断地督导检查,过去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待环境保护工作“推、等、靠、要”现象明显得到改变。

(四)强化责任追究,促进依法履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开展以来,广西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对2341起群众投诉案件和自然保护区内非法采石、采矿、建设小水电站等事件中履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404名责任人进行了先期问责。在此基础上,自治区成立责任追究组,对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向广西移交的9个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的141名相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并于2017年11月中旬在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作了通报,保持高压态势,促进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2017年,广西3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区主要媒体通报整改进展情况。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充分利用自治区级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不定期公开督察整改进展情况。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开设“环保督察整改见成效”专栏,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及时报道广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截至2017年底,广西已在中央及自治区主要媒体刊发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相关报道157条。全区各设区市也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此外,广西还借助“六五”环境日宣传和“公众环评”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整治工作成果,组织公众走近环保、走进企业、围绕百姓关心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生态乡村建设等环境热点问题,让公众“走近前、看门道、评成效、吐心声”。

三、下一步计划

(一)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研究出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具体措施,推进实施《广西生态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年)》,持续开展“美丽广西”建设活动,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划定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自治区和各设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每半年,县乡级党委、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坚决筑牢制度机制防线。完善重大项目和规划建设、自然生态保护区等方面的机制,防止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制,从正考核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结合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

直管理改革,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强化全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抓发展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意识。

(三)坚决抓好整改督查督办。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为导向,持续组织开展整改督导工作,督促全区各地不折不扣地把整改要求按时按质落实到位。重点开展核查销号工作,对完成整改的问题逐一实施公开、核查、销号程序。对推进工作严重滞后、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以绩效考核为抓手,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职,积极作为。继续在区内主流媒体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道整改工作相关情况,扩大社会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实行“PM₁₀+PM_{2.5}联合控制”,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深化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制糖等重点行业达标治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使用,加大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整治力度,力争全区2018年PM₁₀、PM_{2.5}浓度分别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并完成国家下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度减排任务,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水污染防治方面:全面推行河长制,实现重点河流断面水质全年12个月达标,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推进全区155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确保地表水水质优良率96.2%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95%以上。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摸清土壤环境污染底数。制定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推进实施土壤治理和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砷镉场污染治理修复、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受污染农田修复与安全利用等项目建设。